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鹿州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标项一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79220918202618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供应商（乙方）：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7922091820261801

分标号：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供应商（乙方）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2435号-009、广西政采[2026]12435号-010

招标编号 GXZC2026-G1-001895-JDZB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签订时间 2026年8月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合同期限为1年，从2026年8月5日至2027年8月4日止。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及厂家	原产地	单位	招标基准单价 (元)	中标折扣 系数	折后单价 (元)
1	红薯苗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	公斤	3.2	67%	2.14
2	空心菜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	公斤	4.17	67%	2.79
3	生菜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	公斤	3.65	67%	2.45
4	油麻菜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	公斤	3.33	67%	2.23
5	芥菜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	公斤	2.6	67%	1.74
6	大白菜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	公斤	2.4	67%	1.61
7	上海青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	公斤	4.17	67%	2.79
8	菠菜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	公斤	7	67%	4.69
9	节瓜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	公斤	2.8	67%	1.88
10	南瓜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	公斤	2.83	67%	1.90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及厂家	原产地	单位	招标基准单价 (元)	中标折扣 系数	折后单价 (元)
11	冬瓜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	公斤	3.17	67%	2.12
12	白萝卜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	公斤	2.2	67%	1.47
13	青椒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	公斤	4.5	67%	3.02
14	番茄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	公斤	5	67%	3.35
15	生姜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	公斤	10.5	67%	7.04
16	葱花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	公斤	6.3	67%	4.22
17	香菜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	公斤	9.67	67%	6.48
18	米椒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	公斤	12	67%	8.04
19	蒜米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	公斤	12	67%	8.04
20	蒜苗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	公斤	10.5	67%	7.04
21	芹菜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	公斤	7.33	67%	4.91
22	黄瓜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	公斤	6.93	67%	4.64
23	胡萝卜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	公斤	5.67	67%	3.80
24	西兰花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	公斤	7.27	67%	4.87
25	西芹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	公斤	7	67%	4.69
26	苦瓜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	公斤	10.2	67%	6.83
27	洋葱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	公斤	7.5	67%	5.03

2、合同合计金额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全新的原装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各品类具体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食品类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要求。

乙方供应的所有蔬菜类物资农残、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含量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且不得使用转基因品种，甲方有权对每批次货物进行抽样送检，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全部作退货处理，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乙方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乙方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乙方收到验收通知后拒不到场配合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详见各分标的要求确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供货品类、数量，乙方不得因实际供货量与预算采购量不一致提出任何异议或额外费用主张。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采购人采购计划、管理规则等所有非公开信息，仅限用于本次供货用途，不得收集、存储、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作终止后应当立即删除全部相关信息。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满足货物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5、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上承诺时间为准；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3、乙方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乙方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4、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及验收后7日内发现货物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约定的，均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12小时内到场核实处理，逾期未响应的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内容。

若乙方逾期未解决异议或经重新供货、调换后仍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符合合同约定解除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逾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还不足以扣除，则在货款中补扣除。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甲方有权对进入监狱辖区的配送人员进行身份核验与随身物品检查，乙方及配送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场所管理规定，不得携带任何违禁物品进入辖区，乙方若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按月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月全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4、付款计算方法：货款=实际成交数量×采购单价，根据乙方投标报价时确认的投标报价折扣系数，供货和定价方式如下：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详见第九条各分标的价格确定）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预算价×中标折扣系数×5%（乙方是中小微企业的按合同成交金额的 2%收取）。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乙方出现违规行为时，由甲方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货款中抵扣。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货款中扣除对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2）供货合同到期终止，且本项目验收合格、乙方付清所有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后，乙方递交《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扣除乙方应付费用后的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3）在剩余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九条 价格确定

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合同执行三个月后，价格波动幅度超过约定标准的可以申请调价，一年内调价次数不超过 3 次。由乙方或者甲方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由甲方组织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面向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甲方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 7 日内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同意。若甲方经市场询价认为不符合调价条件的，有权不予同意，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供货、延迟供货或降低供货质量，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仍需按本合同原约定

标准继续供货，直至甲方遴选确定新的供应商并完成全部供货交接过渡，过渡期限最短不少于 30 日，乙方不得在过渡期间以任何理由中断供货、延迟供货或降低供货质量。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日货款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医疗费、人身损害赔偿金、监管部门罚款、应急处置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相应款项，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2、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由乙方在一天内予以更换，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予以更换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按照货款总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出现其他损失时，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3、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除此之外，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超一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关于发生乙方不按要求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不准时、品种数量不符、质量不符）、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产品、违反甲方单位管理规定等任何违约行为，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行政罚款及甲方为处理事故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蔬菜；
-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因天灾、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均无责任。

9、乙方若违反甲方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0、乙方若发生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向甲方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输送利益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诉讼或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1）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固定送货人员或车辆的；（3）因乙方原因导致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影响合同履行的；（4）乙方破产、清算或丧失履约能力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电话或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后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甲乙双方确认合同上所留地址为送达地址。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一、二审)、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若乙方存在转包、分包供货资格的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 5% 的违约金。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终止条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上级采购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提前 15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双方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货款，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无。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份数。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监狱 2026年8月5日	乙方（章）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87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7号万科城南 区S2号楼五层50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高新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曾国
电话：0772-3012272	电话：1587858092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219547007@qq.com
开户银行：农行鹿寨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 竹西路支行
账号：20-138101040002314	账号：45050160425000000457
邮政编码：545600	邮政编码：530000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鹿州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分标 1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1895-JDZB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广西春庭茂贸易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鹿州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蔬菜类 1 批，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金额及折扣系数	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壹仟伍佰陆拾叁元零伍分 (¥1,321,563.05 元) 投标折扣系数：67%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 年 07 月 21 日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黄肖莲
	联系电话	0772-3012279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蒋永东、庞倚林
	联系电话	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湖 CBD 现代城 7 层 电 话：0771-2808960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甲级（原） 中央投资项目建设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咨询专业乙级资格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